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認購合共 364,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 (「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109 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64,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0.109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1) 182,000,000 股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被行使 2) 182,000,000 股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止期間被行使

於合共 364,000,000 股購股權中，其中 130,000,000 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名稱</u>	<u>職位</u>	<u>購股權數目</u>
劉婷女士	執行董事	7,000,000
吳京偉先生	執行董事	48,000,000
陳丹娜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0
李子饋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0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陳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崔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已個別獲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